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(111) 台北市天母東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科翰
電話：(02)2875-4864#630
傳真：(02)2875-4863
電子信箱：huntz7507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天中輔字第1096000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天母國中區域美術資優方案－影像與電影實施計畫、109年天母國中區域美術資優方案－影像與電影報名表、109年天母國中區域美術資優方案－影像與電影課程附件、109年天母國中區域美術資優方案－影像與電影招生DM各1份
(3335001_1096000672_1_ATTACH1.pdf、3335001_1096000672_1_ATTACH2.doc、3335001_1096000672_1_ATTACH3.pdf、3335001_1096000672_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9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「影像與電影」美術（視覺藝術）資優課程實施計畫與報名表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期程：中華民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天母國中，2樓美術教室、電腦教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美術（視覺藝術）校內成績達PR90以上者。
 - (二)參加全國性、全市性或校內有關美術（視覺藝術）競賽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獎項者。
 - (三)美術（視覺藝術）能力表現優者、具表演才能之資賦優



異經學校推薦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向各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。
- (二)請各校特教組或業務承辦人於109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統整後，集體掃描文件以電子郵件（gifted@tmjh.tp.edu.tw）或傳真（2875-4863）至天母國中特教組，並電話確認。
- (三)甄選方式詳見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本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附件及報名表各1份。

六、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協助學生後續報名事宜。

七、宣傳影片連結：<https://ppt.cc/ffq4cx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